

平安资讯

平湖与金山两地创新推出“两港e站”法律服务品牌

■通讯员 张磊

平湖市司法局和上海市金山区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深化两地法治领域务实合作,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实体阵地+精准服务”模式,创新推出“两港e站”法律服务品牌,有效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法律服务,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省际毗邻地区基层治理新格局。

党建引领契约化共建。以“党建融通,共创红色先锋带”为引领,签订《毗邻党建引领区域法治联动共建协议》,将全面开展“六共四联”合作共建作为主要内容,即党建共抓、法治共举、调解共促、文化共育、治安共护、阵地共享,建立“两港e站”联合党支部、联合调解委员会、毗邻联席会议和联合法治故事宣讲团4支法律服务队伍。在两地开展法治实践中不断健全合作共建机制,深化合作框架协议,使浙沪毗邻法治共建工作推向深入。

站点实现实体化运作。完善配套硬件基础设施,投入近30万元在我市新仓镇杉青港村与金山区金山卫镇塔港村交界处建设平湖·金山“两港e站”公共法律服务点,两地共同派驻工作人员,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律师服务、法治宣传等全业务为一体。同时,以“两港e站”公共法律服务点为载体,将特色阵地连点成线、串线成面,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毗邻“法治风景线示范带”,推动行政区域边界法治建设引领区域法治联动。

服务聚焦精准化供给。依托“两港e站”毗邻公共法律服务点,配备律师、普法讲师团等专项服务团队力量下沉,提高浙沪基层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精准定位群众法律需求,畅通跨界服务渠道,打造毗邻地区“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结合“三治融合”等工作实际,突出联动融合,服务群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形成两地“资源共享、党建共推、优势互补、协调发展”良好格局,共同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法官说法

市法院首次依法解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冻结

■通讯员 游情天

工资是农民工及其家庭生活的最主要来源,是农民工的养命钱,也是提升农民工群体获得感、安全感的物质基础。近期,市法院依法解除了对涉案被告名下15个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保全措施。这是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自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以来,市法院首次依法解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冻结。

【案件事实】

近期,嘉兴某置业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福建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嘉兴某置业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冻结被告福建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4400万元并依法提供了担保。市法院在收到原告申请后,依法出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的21个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合计647万余元。在银行账户被冻结后,被告向法院提交证据,证明21个银行账户中,有15个银行账户是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国务院发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划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不能清偿所有执行债务的,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依法为企业缓解债务压力、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

《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慎重使用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办理涉企业案件,能够采取较为轻缓、宽和措施的,尽量不采用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性措施。需要查封、扣押、冻结的,一般应当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被保全人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

【法官说法】

本案中,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应当予以保全。但因为疫情的原因,企业经营、农民工的工作及收入均受到很大的影响。在此情况下,冻结被告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会影响社会稳定,损害农民工权益,加重企业复工复产的压力。因此,法院依法作出裁定,解除了对被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保全措施。这体现了法院作为审判机关,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理念,为保障企业及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平湖公检法建立涉民企“四联”办案机制

合力打造全链条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新模式

■通讯员 殷婷婷 包旭娟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推进民营经济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和《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把服务保障“六稳”“六保”贯穿于司法办案全过程,日前市检察院联合市法院、市公安局以及嘉兴市公安局港区分局,出台了《关于建立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四联”协作办理机制的意见》,形成联合打击、联合保护、联合预防、联合治理合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全链条司法保障。

侵权犯罪联合打击 用好维护企业权益“法律之剑”

建立五大类涉企案件信息实时共享通报机制,从公安机关立案、采取强制措施以及下行撤案到检察机关不捕、不诉

后续处理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再到人民法院对涉案财产处置以及执行情况等全过程信息进行共享。

建立涉企案件快侦、快捕、快诉、快判、快执机制,通过繁简分流和相对集中办理制度,在不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的同时,提高办案效率、加快办案进度、缩短办案周期。

建立涉企案件定期会商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随时会商机制,避免出现“挂案”,加强交流、分析和刑事研判。

生产活动联合保护 按下助推企业发展“快捷键”

确立“两少两慎”办案原则,以“稳就业、保市场”为目标,对市场主体涉罪案件坚持“少捕”“少押”“慎诉”“慎判”,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

确立依法合理采取灵活务实司法措施的方式,充分考虑涉案企业经营发展,在办案中更加注意采取司法措施的方式

方法,最大程度降低司法办案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确立涉企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要求,法院、检察院就涉企常见犯罪认罪认罚、量刑建议等规范化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共同制定实施细则,统一执法标准。

经营风险联合防范 构筑企业安全生产“防火墙”

建立以案例为核心的法治宣传平台,深入剖析本地典型案件和发案规律,及时提出检察建议或司法建议,增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建立助企守法经营联合智库,整合警官、检察官、法官“三官”骨干与行业专家人才资源,建立联合智库,加强与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方面的合作,对影响企业发展的法律性、机制性问题进行针对性研究、专业化引导。

建立公检法抱团联系民营企业机

制,联合组织开展主题活动,进网格入企业,实地联络,帮助企业找准管理风险和制度漏洞,促进企业向上发展。

营商环境联合治理 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建立公检法与工商联定期联系机制,采取联席会议、定期通报情况、共同调研等形式,及时了解民营企业司法需求,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建立涉企案件全诉讼流程司法救济机制,公检法全链条持续推进涉案财物追缴处置工作,对涉企申诉案实行专人负责、交办督办、告知反馈制,为企业权利救济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

建立司法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公检法对下行案件中的涉案人员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源头规范行业市场经济秩序,营造公平、透明、诚信的法治营商环境。

扫一扫 学反诈

“师傅,扫一扫二维码下载APP,了解最新的安全防范知识。”10月12日上午,钟埭派出所民警正在一服装企业内向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反诈知识宣传。针对外来务工人员防范意识差、辨别能力弱等特点,民警通过扫二维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他们开展宣讲。外来务工人员纷纷表示,民警生动的讲解,让自己了解了常见的诈骗手段和种类,避免上当受骗。

■摄影 傅佳艳



网格连企 暖心扶企 市司法局多措并举提升服务企业实效

■通讯员 张磊

市司法局不断深化“三服务”和“网格连心、组团服务”活动,深入推进涉企法律顾问、法治指导、法治保障三项工作全覆盖,努力在网格连企中帮助解决困难,在暖心扶企中提升服务实效。

坚持强服务、促发展 推进涉企法律顾问全覆盖

专门成立法律服务“帮帮团”。按照“双核、八极、多点”民营企业分布区域(“双核”即规上、小微企业;“八极”即8个镇街道;“多点”即若干村社区),成立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法律服务“帮帮团”,分类组建民商事、行政争议、劳动保障等专业帮扶团队。创设推出联系企业“顾问制”。充分

发挥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专业优势,与企业开展“结对联姻”活动。通过一份采集表、一个联系卡、一张助企清单“三个一”形式,落实定人、定岗、定点、定责“四定”任务,及时摸清和掌握企业法律需求。

试点工业社区律师“坐诊式”。在企业集中的工业社区设立“惠企直通车”,每周确定1个半天面对面为企业及员工提供服务。专门设置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机等“智能法律顾问”,优化律师“云”解答、援助“云”服务等线上服务模式。

坚持强统筹、促整合 推进涉企法治指导全覆盖

整合资源,派驻“法治指导员”。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建立法律服务市场主体法治指导员人才库,将具有法学背景人员纳入人才库统筹管理,在明确组织架构、

职责任务的基础上,为市场主体提供法治指导、法律咨询、矛盾化解等基础性法律服务。

完善制度,争做“政策兑现员”。对涉企法律法规政策进行梳理,积极开展“点对点”法治宣传;专门开通政策落实、问题解决“绿色通道”,通过挂牌督办、限期解决、清单销号等方式,做到特事特批办、容缺承诺办、主动帮代办。

协调联动,当好“法治体检员”。成立企业“法治体检”工作专班,致力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扎实开展法律风险排摸和“体检”需求征集,着重在劳动用工、专利保护等领域推出“体检”项目。

坚持强机制、促长效 推进涉企法治保障全覆盖

建立研判会商机制。完善涉企信息

搜集网络,在服务中加强涉企生产经营状况等信息搜集上报。完善涉企法律服务研判会商机制,每月编发风险分析研判专报,按季度开展集中会商、风险提示,并发布指导案例。

建立调处化解机制。通过诉调、访调、警调“三源共治”等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商事调解,及时排摸和化解各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社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在网格内消除化解矛盾纠纷。

建立协调指导机制。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法律问题,由专业法律服务队伍协助解决;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问题,第一时间搜集信息,并提交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形成问题搜集、梳理、交办、销号、反馈、回访等各个环节的服务“闭环”。

案件追踪>>>>>>>>

男子刚刑满释放再次伸贼手 警方快速办案将其绳之以法

■通讯员 沈秋萍

9月13日下午,当湖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辖区一家超市的工作人员在清点商品时,发现有2瓶“五粮液”被人偷走了。

民警邵佳伟接手此案后,第一时间通过视频追踪,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吴某。事实上,吴某称得上是前科累累,自2006年开始,其多次因盗窃而被判刑,2个月前刚刑满释放。

9月13日当天,吴某到了超市后,趁着周围无人之际,将2瓶酒塞进自带的黑色背包内,然后离开了超市。

在确定了嫌疑人的位置后,邵佳伟和

同事立即赶赴嘉兴市区,当晚9时,便将其抓获。

邵佳伟对吴某连夜开展了讯问,吴某却极不配合,自以为作案时戴着口罩,公安机关就拿他没有办法,妄图以拒不交代逃避公安机关的处罚。审讯一直持续到次日凌晨3时,依然没有取得进展。想要让其认罪伏法,必须要有更加确凿的证据。

但是案件的侦办只有24个小时,如果在这个时间内还没有找到关键的证据,吴某就有可能得不到应有的处罚。必须争分夺秒,寻找到吴某出售赃物的店铺。第二天早上7时许,邵佳伟休息不到4个小时就醒了,简单洗漱之后便又马不停蹄地

对吴某开展外圈的调查取证工作。

由于吴某当时乘坐的前往嘉兴的公交车上,关键的监控设备正好损坏,且吴某一直将2瓶酒装在背包内,很难判断他将酒取出出售的具体时间。邵佳伟只能扩大视频侦查范围,以及通过进一步的信息研判,来判断吴某的销赃去向。

后来通过视频侦查,邵佳伟发现吴某在嘉兴某小商品市场停留了很久,便将侦查重点放在了该市场,但一直排查到当天傍晚,仍然一无所获。时间所剩不多,但线索却始终没有出现。

眼看着十几个小时已经过去,就在这紧要关头,邵佳伟突然想到,当时找到吴

某时,他的身上还有5000余元,而吴某本身并没有工作,这很有可能还涉及其他案件。

于是,他当即对相似案件进行串并,发现在嘉兴的一家超市也有一起相似的案件,于是立即联系了嘉善警方。果然,作案的是同一个人,穿着一样的服装,背上也是那个熟悉的黑色背包。

通过嘉善这起案件的相关监控视频,邵佳伟终于找到了吴某的销赃店铺,便立即前往店铺进行确认。店主表示,吴某确实曾经2次来他的店铺进行售卖。

整整24个小时,关键的证据终于被找到,犯罪嫌疑人吴某也被依法刑事拘留。

因经济纠纷而在微信群内造谣 两男子被判赔偿五千元加赔礼道歉

■通讯员 游情天

如今人们在社交活动中,或多或少都会加入几个微信群。微信群的出现,给相互之间沟通交流架起了桥梁。然而,有的人却因为与对方企业有经济纠纷,就利用微信群传播消息快这一特点,在群里发布不实消息。近期,市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宋某甲、宋某乙所在公司与某科技公司之间有销售合同关系。宋某甲、宋某乙曾以该科技公司涉嫌销售假冒注册

商标的商品犯罪、合同诈骗等向公安机关报案。但上述控告均被认为没有犯罪事实,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之后,宋某甲、宋某乙及案外人来到该科技公司,由案外人拉着写有“上当!代理商维权(还我们公道)!!!”进口材料无法提供海关证明,涉嫌造假!!!”等字样的横幅,宋某甲、宋某乙对着横幅拍照,并将所拍图片及其他“上当受骗维权,请解释”等图片发至行业交流微信群(该群共有485人)。科技公司认为,宋某甲、宋某乙的行为已侵犯其名誉权,遂诉至市

法院。 本案中,宋某甲、宋某乙与科技公司之间有经济纠纷,但两人并无证据证明科技公司有涉嫌造假等行为。宋某甲、宋某乙以上当、科技公司涉嫌造假等内容拉横幅、拍照并上传至行业交流微信群,该行为足以造成科技公司社会评价的降低,故两人的行为损害了科技公司的名誉权。结合侵权情节、侵权影响等因素,法院对科技公司的诉请予以支持,最终判决宋某甲、宋某乙向科技公司作出书面赔礼道歉,在微信群发布道歉函,并赔偿科技公

司律师费5000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营企业发展,不仅需要健康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同时也需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的法治环境。利用网络或者其他社交媒体诋毁企业的商业信誉,不仅会给企业名誉造成损害,还有可能会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每个公民都要遵纪守法,对自己的言论负责,在网络上不可发布过激、失实、夸大、捏造、泄愤的言论,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惩罚。